广州体育学院

广体 [2022] 246号

关于印发《广州体育学院低值易耗品管理 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教学教辅单位:

《广州体育学院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(试行)》已于2022年12月6日校长办公会、党委会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《广州体育学院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(试行)》



广州体育学院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

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满足教学科研发展的需要,加强我校低值易耗品的科学管理,保证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,提高物资的经济效益,防止积压浪费和堵塞漏洞。根据《高等学校材料、低值品、易耗品管理办法》(〔84〕教供字 20 号)中的有关规定,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低值易耗品,指教学、科研和行政管理等各方面使用的不属于固定资产的材料、低值品、易耗品等。

材料: 凡一次使用后即消耗或不能复原的物资,如: 各种金属、 非金属的各种材料、燃料、试剂等。

低值品:指不够固定资产标准又不属于材料、易耗品范围的用 具设备,如:低值仪器仪表、工具量具、科教器具及机电产品、小 家电、低值家具等。

易耗品:指玻璃器皿、元件、零配件、实验模型、实验用小动物、办公耗材、实验耗材和劳保用品等。

第三条 凡使用学校资金购置的低值易耗品,均适用本办法。

第四条 低值易耗品的采购、验收、使用等环节应做到"公开、透明、有据可查"。

第二章 管理职责

第五条 学校实行"统一领导、分级管理、专人负责、合理调配、节约使用"的管理体制。各职能部门具体分工如下:

- (一)资产管理办公室负责制定低值易耗品的管理规章制度、 登记备案和监管使用部门建立的台账。
 - (二) 财务处负责低值易耗品的财务结算工作。
- (三)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负责管理低值易耗品的相关采购工作,包括批量集中采购、政府采购、电子商城及建立相应的采购管理平台等。
- (四)校内各单位对本单位低值易耗品的采购、验收、出入库登记管理、使用、存放、保管等工作承担管理责任,落实本单位低值易耗品的各项管理工作。

第六条 部门(项目、经费)负责人是低值易耗品的直接责任人,对其采购、验收、出入库登记管理、使用、存放、保管等环节承担直接责任,对财务报销和使用的合规性、合理性、真实性、相关性承担管理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,接受资产归口部门和纪检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第七条 审计处、纪委办(监察处)根据本部门的职责对低值 易耗品的管理履行相应的经济监督和行政监督职能,防控廉政风险, 促进廉政建设。

第三章 采购、验收管理

第八条 低值易耗品由需求单位依据采购计划申请采购,经部门(项目、经费)负责人审批后,按照《广州体育学院采购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规定报学校审批及执行采购。

第九条 采购易燃、易爆、腐蚀、毒害、剧毒化学品、易制毒化学品、放射性同位素、放射等性质的危险化学品材料等,须经科学实验中心及保卫处审批后方能购置。

第十条 低值易耗品等采购物资到达后,相关部门必须及时认真组织验收,具体参照《广州体育学院国有资产验收管理办法(试行)》(广体〔2022〕104号)执行。使用部门并同时准备好发票、物资清单和拍照图片,填写《广州体育学院教学科研实验低值易耗品验收入库单》及《广州体育学院教学科研实验低值易耗品出库(领用)单》,在资产管理办公室进行出入库及验收备案登记。

第四章 低值易耗品的管理

第十一条 使用单位一般不设库房,为了保证日常消耗和维修需要,对常用的和专用的物品可限量备用。

各使用单位应建立严格的管理责任制, 完善日常管理。

- (一)对备用低值易耗品应有专人负责保管,建立进出库明细帐。
- (二) 贵重、稀缺和民用性较强的低值易耗品应设明细账或领用登记簿,加强管理。
- (三)在用易耗品应设立登记簿,专人保管,在使用损耗后,及时办理手续,给予补充。

- 第十二条 加强对低值易耗品的质量管理,严防损坏、变质、丢失。库存低值易耗品的保管应该科学化,做到定位存放、存放有序、零整分开、账物对号,便于收发和检查,对贵重稀缺低值易耗品应加强集中保管,精确计量和记载,并应定期进行查对。
- 第十三条 各单位应配备有责任心的人员担任低值易耗品管理 工作,负责对低值易耗品的保管,做到验收严肃认真,进出手续清 楚,账卡记录健全,定期核对检查,经常保持账账相符,账物相符。 管理人员应该力求稳定,必须变动时须应认真办理交接手续。
- 第十四条 使用单位对在用低值易耗品应建立定期抽查制度, 并在每学年全面清查一次,清查结果报资产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, 并及时调整留用量和有关账簿记录。

第五章 危险品的管理

- 第十五条 对易制爆、易制毒、剧毒和放射性危险品必须加强 集中保管,单次使用需精确计量和记载,注意存放安全。每次使用 需学校保卫部门和科学实验中心同时授权许可并做好工作登记。
- 第十六条 学校实验危险品的管理由科学实验中心制定相应细则,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:
- (一)对易燃、易爆、易制毒、易制爆、剧毒、放射性及其他 危险品,必须指定工作认真可靠并具有一定保管知识的保卫干部和 实验员共同管理。要经常对提运、使用和管理人员加强安全教育, 采取必要的劳动保护与安全措施,保证人身和危险品安全。
- (二) 危险品的采购和提运应严格遵照上级部门及学校的有关 规定办理。涉及国家管控类的化学品申购,需要按《广东省危险化

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执行。危险品的保管应按照有关储存管理规定的要求分类存放,并应建立经常的安全检查制度,防止因变质、分解造成自燃和爆炸事故。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场所必须设置有明显标志,场所应配备有监控、报警等必要装置。

(三)危险品的领用必须专人审批,限量发放。对易制爆、易制毒、剧毒和放射性危险品应予严格控制和监督,严格落实"五双制度",即"双人收发,双人记账,双人双锁,双人领取,双人使用",对其领、用、剩、废、耗的数量必须详细记录,用剩数量及时退库。危险品的空容器、变质料、废液渣滓应按废物类别分级、分类收集,定点存放,存放地点须张贴危险警告牌,定期上报资产归口管理部门,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回收,严禁随意抛弃。

第六章 低值品的处置

第十七条 对单位价值500元以上或批量价值20000元以上的低值品的处置原则上参照固定资产的处置办法。经鉴定自然损坏无维修价值的或功能无法满足使用需求的低值品,可申请报废。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,填写《广州体育学院低值品报废申请表》,部门行政负责人同意后交资产管理办公室参照《广州体育学院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管理办法(试行)》执行。已经批准报废的低值品残渣,均需交资产管理部统一管理,各使用部门不得擅自处理,尚有回收价值的,由资产管理部回收后集中处理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学校原有相关文件与本

办法不一致的, 以本办法为准。

附件:

广州体育学院教学科研实验低值易耗品验收入库单

入库单编号:

使用单位	(签章)		资产处收 件流水号			购置 日期			
经费来源	E费来源			总金额					
	对低值易耗品种类、数量、质量的验收情况记录:				验收结论:				
<u></u> 验				验					
收情	 购买经办人(签名):		收					
况 记	 部门资产管理 	员(签名):	结	购 要 並 门 (
录	验收人(签名):			论	<u> </u>	购置部门(项目、经费)负责人 (ダタ)。			
		年月日	1		年月日				
名称		单位	单价 (元)	数量	总价 (元)	发票号	3	备注	
合计金额									

- 注: 1、必须附全部采购清单,清单可续页,清单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领导签名;
- 2、本清单一式三份,使用单位、资产管理办公室存档备查各一份,财务处报账一份(连同首次出库单)。
 - 3、本入库单视同广州体育学院资产验收报告(适合总价值在10万元以下的资产)。

资产管理办公室登记备案章:

广州体育学院教学科研实验低值易耗品出库(领用)单

出库单编号:

领用单位		(签章)		出库日期		
领用人	(签名)		保管人或仓库管理员		(签名)	
2	. 名称	单位	单价 (元)	数量	总价(元	(3) 备注
	合计金额	(元)				I

注:1、小额购置的物品,可以一次性办理出库(领用);大额购置教学科研实验材料、低值品、易耗品,可能需要多次填写出库单(相关内控管理办法另行制定)。

- 2、本清单一式三份,使用单位、资产管理办公室存档备查各一份。**到财务处报账时提供首次** 出**库单一份。**
- 3、出库单编号规则: 出库单编号+领用次数。一次性领用+0。分次领用的,首次+1,第二次+2,以此类推。

资产管理办公室登记备案章: